

## 联合资信基本信息

### 一、公司简介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公司”）于 2000 年 7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目前联合资信股东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 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分别持有公司 74.84%和 25.16%股份，公司类型为中方控股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目前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多边机构、国家主权、地方政府、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评级，对上述各类经济主体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等。

联合资信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单位，以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其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是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PBOC）的理事单位，是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会员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绿色债券原则（GBP）的观察员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裁办公会、信用评级委员会和评级技术委员会，内设工商部、公用事业部、金融部、结构融资部、主权部、研究中心、评级质量管理部、工商市场部、金融结构市场部、合规部、信息技术部、投资人服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完善。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高效、专业、具有高度责任感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分析师队伍。公司高管成员均有10年以上的信用评级从业及相关工作经验，精通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截

止2019年12月底，公司拥有员工344人，其中评级分析人员182人，93%的评级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银行间市场所有产品的评级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已为3000多家国内特大型央企、地方龙头企业以及优质的上市公司等企业发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级业务涉及国内各主要行业，服务对象遍布全国，并逐步走向国际。

## 二、联合资信取得各项评级资质的时间，以及各项资质对应的业务开展数量

### （一）联合资信取得各项评级资质的时间

联合资信的前身——福建省信用评级委员会，1997年12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债券信用评级资格。2000年7月，福建省信用评级委员会重组、更名后，在北京成立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同时，联合资信承接福建省信用评级委员会的债券评级资格。

2003年，联合资信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债评级资格。

2003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联合资信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200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重新认可联合资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于2007年9月加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目前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理事单位，具备银行间市场从业资格。

2013年10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

###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各项资质对应的业务开展数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联合资信所评债券（已发行）7049只，涉及主体1676家，其中所评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约5600多只，金融债债券项目约700多只，结构化产品约700多只。

### 三、基本材料

- 1、联合资信营业执照见附件 1。
- 2、联合资信公司章程见附件 2。

附件 1

联合资信营业执照

编号: 1 04899376

|                                                                                           |                                                                                                                   |
|-------------------------------------------------------------------------------------------|-------------------------------------------------------------------------------------------------------------------|
|          |                                                                                                                   |
| <h1>营 业 执 照</h1>                                                                          |                                                                                                                   |
| (副 本) (2-1)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                                                               |                                                                                                                   |
| 名 称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少波                                                                                                               |
| 注 册 资 本                                                                                   | 人民币元5842.36万元                                                                                                     |
| 成 立 日 期                                                                                   | 2000年07月17日                                                                                                       |
| 营 业 期 限                                                                                   | 2000年07月17日 至 2027年07月16日                                                                                         |
| 经 营 范 围                                                                                   | 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                                                                                                                   |
|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
| 登记机关  |                                                                                                                   |
| 2018 年 07 月 11 日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http://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 联合资信公司章程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章程

由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与

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

签署

2018年6月28日

## 目 录

|                         |    |
|-------------------------|----|
| 第一条 定义 .....            | 1  |
| 第二条 合资公司的股东 .....       | 2  |
|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     | 3  |
| 第四条 宗旨和经营范围 .....       | 4  |
| 第五条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     | 4  |
| 第六条 股权的转让 .....         | 5  |
| 第七条 股东权利 .....          | 6  |
| 第八条 重组 .....            | 7  |
| 第九条 董事会 .....           | 8  |
| 第十条 管理机构 .....          | 11 |
| 第十一条 监事 .....           | 12 |
| 第十二条 劳动管理 .....         | 12 |
| 第十三条 税务、三项基金和利润分配 ..... | 12 |
| 第十四条 财务与会计 .....        | 13 |
| 第十五条 保险 .....           | 14 |
| 第十六条 保密 .....           | 14 |
| 第十七条 非竞争 .....          | 14 |
|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清算及解散 .....   | 15 |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        | 16 |
| 第二十条 合营期限 .....         | 16 |
| 第二十一条 一般条款 .....        | 16 |

本《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章程》于2018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订立。

## 一般规定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管理”）和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GIC”）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为“合资法”），以及中国正式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章程（定义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 1.1 定义

除非本章程的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以下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关联方”，就任何人（定义如下）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人、受该人控制或与该人共同受控的任何人。为本章程之目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对于任何人而言，“控制”指具有直接或间接地指导该人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持有股权、合同约定还是通过其他方式；术语“关联的”、“控制的”、“受控制的”具备与如前所述相应的含义。

“章程”指本合资公司章程。

“董事会”指合资公司的董事会。

“营业执照”指由有权工商局（定义如下）颁发的、反映合资公司已按照本章程成立的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

“董事长”指合资公司的董事长。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副总经理”指合资公司的副总经理。

“董事”指董事会的成员。

“国内信用评级服务”指针对中国市场和/或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任何信用评级业务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1）任何境内人士（定义如下）或（2）任何人在中国境内提供的任何产品（定义如下）进行的资信评级和/或评估。

“境内人士”指在中国境内成立和/或户籍在中国境内（视情况而定）的任何人。

“生效日”指本章程签署之日。

“成立日”指有权的工商局颁发合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

“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预测且一方无法合理避免或合理控制其后果、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合资合同及本章程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任何事件。

“备案机关”指依中国法律规定将本章程及本章程所提交备案的中国政府机构。

“签署日”指各方（定义如下）订立本章程之日。

“总经理”指合资公司的总经理。

“合资合同”指联合信用管理和GIC在签署日签署的合资合同。

“合营期限”指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的合资公司的期限。

“清算委员会”指根据合资合同和本章程为清算合资公司而成立的委员会。

“境外人士”指在中国境外成立和/或户籍在中国境外（视情况而定）的任何人。

“各方”或“双方”指联合信用管理和GIC；“一方”指联合信用管理或GIC，视情形而定。

“人”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合伙、商行、自愿性协会、合营企业、信托、非公司型组织或以个人或其他身份行事的其他任何实体。

“产品”指信用评级公司可对其信用进行评级和/或评估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股票、股份、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资产组合、项目、公司等。

“人民币”或“RMB”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工商局”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承继其商事主体登记管理职能的相关政府部门和/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按上下文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以及本章程第10.2款规定的部门主管。

“监事”指合资公司的监事。

“三项基金”是合资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的统称。

## 1.2 解释

本章程的标题和划线部分仅为方便和参考之目的，不影响本章程的说明和解释。单数词应当在适用的时候包括复数，反之亦然；阳性词应当在适用的时候包括阴性词，反之亦然。

## 第二条 合资公司的股东

### 2.1 股东

合资公司的股东如下：

- (1)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管理”），是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联合信用大厦，邮编300042

法定代表人：许宁

国籍：中国

- (2) 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GIC”），是一家依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是GIC (Ventures) Pte Ltd的全资下属公司。

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授权代表：Goh Chin Kiong（Wu Zhenqiang）

国籍：新加坡

###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

#### 3.1 合资公司的变更

双方特此同意生效后立即将公司按照合资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办理合资公司的变更。

#### 3.2 合资公司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a)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b) 合资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c)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3 有限责任公司

(a)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双方在任何时候均应将合资公司视为一个独立的实体，且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法院或仲裁机构认为合资公司不是独立实体的行动。

(b) 各方对合资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以其应向合资公司出资的金额有限。除非另有约定或中国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合资公司的任何债务或责任负责。如果合资公司的任何债权人因合资公司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或索赔，合资公司应当在该等法律程序中尽力协助受影响的一方。

(c) 各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分担合资公司的亏损。

#### 第四条 宗旨和经营范围

##### 4.1 宗旨

合资公司的宗旨为以科学的信用评级方法和技术，为投资人控制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风险服务。

##### 4.2 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资公司不得从事有关外商投资的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所不允许的任何业务。如果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合资公司拟从事的任何业务需要特别的批准，合资公司在取得所要求的批准之前不得从事该等业务。

#### 第五条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 5.1 投资总额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陆仟万人民币（RMB 60,000,000）。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由合资公司通过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5.2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仟捌佰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人民币（RMB58,423,600）。

##### 5.3 双方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时间

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br>(人民币) | 比例     | 出资方式及金额 |              | 出资时间                         |
|------------|--------------|--------|---------|--------------|------------------------------|
|            |              |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br>(人民币) |                              |
| 联合信用<br>管理 | 43,723,600   | 74.84% | 货币      | 15,300,000   | 2000年6月29日                   |
|            |              |        | 股权      | 28,423,600   | 2018年8月31日前                  |
| GIC        | 14,700,000   | 25.16% | 货币      | 14,700,000   | 受让原股东出资，对应的出资已于2000年6月29日缴足。 |
| 总计         | 58,423,600   | 100%   |         | 58,423,600   | -                            |

##### 5.4 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

本章程经有权的工商局备案后，合资公司应向各方签发一份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合资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记载合资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和注册资本，并列明该方的名称和出资额，以及该出资证明书的号码和签发日期。

合资公司应准备其股东名册，列明其所有股东以及各自在合资公司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

#### 5.5 注册资本的增减

在遵循本章程第7.1款约定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可增加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应在有权的工商局办理增资登记并在相关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程序和手续，包括报商务部门备案及工商局的登记。

### 第六条 股权的转让

#### 6.1 股权的转让

在遵守本第六条并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一方可根据中国法律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和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6.2 转让的限制

6.2.1 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且GIC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GIC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信用管理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联合信用管理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时将通知GIC。

6.2.2 上述第6.2.1条规定的转让限制不适用于下述情形：(i) 由于联合信用管理或其股东方的内部重组而发生的联合信用管理向其关联方的转让，或(ii) 联合信用管理为履行其在合资合同项下约定的回购之目的而进行的融资中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押。

#### 6.3 优先购买权

(a) 在遵守前述第6.2条约定的前提下，如果一方（“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股权”），其应首先向另外一方（“非转让方”）发出其拟进行该等转让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该通知中应列明其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对价和转让的主要条款和条件以及潜在受让人的身份。转让通知应证明，转让方已收到潜在受让人确定的要约并善意地相信其可以按照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订立具有约束力的转让协议。转让通知还应包括拟进行的转让的任何书面建议书、条款清单、意向书或其他有关协议。

- (b) 非转让方有权以不次于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股权。如果非转让方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其应于转让通知送达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行权通知”）转让方其欲购买转让股权的意图。如果非转让方未能在前述三十（30）日期限内发出行权通知，其应被认为同意转让并放弃其购买转让股权的权利。如果非转让方仅愿意购买部分转让股权，转让方应在收到行权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决定或者将该等部分转让股权转让给非转让方或者不向非转让方及潜在受让人转让任何转让股权，并应立即将该等意图告知非转让方和合资公司。

如果非转让方选择购买全部转让股权，其应在向转让方发出行权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除非因获取必要的政府批准而延误或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按照转让通知中列出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等股权。

- (c) 如果非转让方同意或被视为同意转让，转让方应在上述(b)款规定的程序完成后的九十（90）日内，以等于或高于转让通知中列出的价格并按照不优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人转让股权；但是除非且直到下列条件满足，转让不得生效且可被撤销：(i) 转让方与潜在受让人拟签署的转让协议的复印件已提交给非转让方；而且，在转让方只转让部分转让股权的情况下，潜在受让人已在上述协议中同意与转让方共同对转让方在本章程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分别和连带责任，或者，在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资公司的股权的情况下，受让方在上述协议中同意承担转让方在本章程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ii) 董事会已在适当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正当批准转让；及(iii) 转让生效所必须的其它所有政府批准均已获得。
- (d) 尽管有第6.3款的规定，若任何一方拟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任一关联方，该方可在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后进行转让，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上述转让，且本条所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在该等情形下不予适用。

#### 6.4 转让的效果

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并不能免除该方向另一方支付其已经发生的、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的责任，也不能免除其对另一方或第三方负有的、在转让完成之日产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因违反本章程根据本章程的相关条款应对合资公司或另一方承担的任何责任。

### 第七条 股东权利

#### 7.1 优先认购权

- 7.1.1 如合资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合资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其届时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合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7.1.2 在下列情况下，优先认购权股东不享有本第7.1.1条下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 (a) 为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
- (b) 经董事会批准的合资公司合并、收购交易中，合资公司用于代替现金支付所新增注册资本；
- (c) 经董事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 (d) 为提升合资公司价值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
- (e) 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或
- (f) 合资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

## 7.2 共同出售权

- (a) 如果联合信用管理拟向第三方转让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若GIC未就联合信用管理拟转让的合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GIC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按照本第7.2款的规定，与联合信用管理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GIC有权在收到上述第6.3(a)款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信用管理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GIC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 (b) GIC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联合信用管理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GIC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GIC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联合信用管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
- (c) 本7.2条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联合信用管理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形。

## 第八条 重组

- 8.1 双方应根据与联合评级于2018年 月 日签署的《重组协议》的约定，由联合信用管理以其持有的联合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公司”）的100%股权作价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重组”），以使得合资公司直接持有联合评级公司的100%股权，

从而将联合评级公司当前持有的公司债评级资质及业务注入合资公司。双方承诺应全力促成重组完成。重组后各方委派合资公司董事的人数和董事会批准事项根据合资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重组完成后，联合信用管理和GIC仍为合资公司的直接股东，合计持有合资公司的100%股权，合资公司直接持有联合评级公司的100%股权。GIC承诺根据本章程第八条重组的约定、合资合同第八条重组的约定以及《重组协议》的约定，为合资公司和联合信用管理完成重组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委派董事作出相关的决议及签署重组文件、合资合同等。

## 第九条 董事会

### 9.1 董事会构成

- (a)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联合信用管理委派两（2）名，GIC委派一（1）名。
- (b) 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各董事任期届满后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连任（每次任期三（3）年）。如董事会职位出现空缺，应由造成空缺的董事的原委派方另外委派替代董事。任何一方可随时以任何原因解聘由该方委派的任何或全部董事，并委派其他自然人取代被免职的董事在相关剩余任期出任董事。
- (c) 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应由联合信用管理委派。
- (d)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仅依照董事会的具体决定、决议和指示行事。

### 9.2 权力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应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第9.3款、第9.4款和第9.5款列明的事宜。

### 9.3 董事会的绝大多数批准

未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其中须包含GIC所委派董事之赞成票）表决赞成，不得采取以下任一行动：

- (a) 变更合资公司的任何股权所包含的权利或变更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避免歧义，GIC委派董事应对按本章程第八条约定的重组及员工激励计划投赞成票）；
- (b) 批准涉及合资公司合并体系外的任何公司收购和重组；
- (c) 批准处置或购买价值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价值百分之十（10%）的资产；
- (d) 批准合资公司的年度预算及年度财务报告；
- (e) 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f) 合资公司发售或举借金额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价值百分之五的债券或贷款，或提供金额超过合资公司净资产价值百分之五的担保；
- (g) 在年度预算和商业计划之外发生的单笔或相关联之数笔交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合资公司合并净资产价值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
- (h) 任命、替换或免除公司财务负责人（CFO）；及
- (i) 聘请或更换审计师。

#### 9.4 董事会一致批准

未经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投票赞成，不得采取以下任一行动：

- (a) 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b) 合资公司的合并或分立；
- (c) 合资公司终止或解散；
- (d)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9.5 董事会的其他决定

除第9.3条和9.4条规定的事项外，合资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应由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投票赞成通过。

#### 9.6 董事会会议

- (a) 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如不少于三分之一（1/3）的董事书面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收到其该书面提议后的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在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或董事长选择的其他地点举行。
- (b)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董事长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如果情况紧急，可将通知期限缩短为七（7）日）向各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以中英文列明会议的具体议程、时间和地点。不得就未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拟讨论事项范畴的任何事项采取行动，除非对该等事项的讨论已经获得出席或代表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批准。任何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以快递、传真或电邮形式发送；但是，在以传真或电邮形式发送通知的同时还应立即将原件通知快递发送。各董事可书面放弃，或按照第9.6款以亲自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或通过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媒介方式放弃，其对通知或通知期限的权利。
- (c) 董事会会议的最低人数为两（2）名董事且应包括至少一（1）名GIC委派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均可。未满足最低人数而通过的任何决议或采取的其他行动均为无效（但本条另行约定的除外）。如果召集的任何董事会会议未能满足最低人数要求，董事长经提前七（7）日书面通知，可另行召集董事会

会议；未出席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且未书面告知董事会缺席原因亦未指定代理人代其出席会议的董事应被视为出席了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但未投票。

- (d) 任何董事会会议可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媒介的方式召开，只要董事能够彼此充分交流，这种情况下所有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应被视为已出席会议。
- (e) 董事可通过指定代理人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由代理人代替其投票。该等指定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委托董事签署，且应载明被指定人的姓名、可代理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代理期限和适用于该代理人的任何指示；但是，除非书面代理书中另有规定，代理人享有与委托董事相同的权利和权力。董事可委托另一董事或其他人作为其代理人，一人经指定可作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代理人。
- (f)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其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视情况而定）的身份参加董事会会议，但涉及其个人问题（如任命、免职、薪酬）或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拒绝其参会的除外。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自由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但无权投票表决。但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董事的身份（如有）或根据第 9.6 款作为某一董事的代理人参加所有相关董事会会议并投票表决。
- (g) 各董事应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长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无额外投票权或决定权。

#### 9.7 书面决议

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可代替实际召开董事会会议，该书面决议为有效决议，就如同该等决议是在正当召集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

#### 9.8 会议记录

- (a) 董事会的每次会议均应做成中、英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及董事代理人签字，并应包括(i)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时间和日程；(ii)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和代理人的姓名；以及 (iii)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该等会议记录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十四（14）天内做成。
- (b) 会议记录的中、英文复印件应按照一方的要求向其提供。

#### 9.9 董事的个人责任

- (a) 董事（包括董事长）对其代表合资公司在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所采取的行动不承担个人责任，除非其行为超出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对其的批准范围或授权权限或违反相关的中国法律；
- (b) 合资公司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任何董事因善意履行义务而遭受的损害及损失予以补偿。

## 第十条 管理机构

### 10.1 管理层的组成

- (a) 董事会应设立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包括：(1) 名总经理（即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由联合信用管理提名后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及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决定任命，根据总经理的提议由董事会决定予以撤换。
- (b) 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应在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协助总经理。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i) 负责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ii) 组织实施合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准备该等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 (iii) 负责合资公司的内部管理架构设置，制订合资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iv) 决定并监督与合资公司的所有雇员（包括除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总监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辞退、工资、奖金及补偿有关的所有事项，并对该等事项及相关的所有过程进行完全的管理控制；
  - (v) 按季度向董事会提交管理报告；
  - (vi) 在合资公司的商业谈判中代表合资公司，并代表合资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
  - (vii) 行使非专属于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不时授权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 10.2 部门

- (a) 合资公司应成立信用评级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综合部、信息部以及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其他部门（“部门”）。各部门隶属于总经理，部门主管由总经理任命，直接向总经理负责。
- (b) 合资公司应在董事会的管理和监督下由专业团队运营，致力于不断发展和提升公司提供评级服务之业务和声誉。

### 10.3 聘任和解聘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初始任期为三（3）年，总经理可随时撤换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总监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不时建议董事会撤换副总经理、总监。

### 10.4 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a) 经相关政府机构批准（如必要），合资公司可成立分支机构和/或子公司，或撤销任何已设立的分支机构。
- (b) 所有分支机构和/或子公司的总经理均由总经理推荐（或提名，如适用）。总经理推荐（或提名，如适用）的分支机构和/或子公司的总经理对该等分支机构和/或子公司应有权行使与总经理对合资公司所享有的权利相类似的权利。

## 第十一条 监事

### 11.1 监事的任命

- (a) 合资公司应设一(1)名监事, 由联合信用管理任命。
- (b) 监事的任期为三(3)年, 但其任期届满时经联合信用管理重新任命可以连任(每一任期为三(3)年)。联合信用管理可随时以任何理由撤换其所任命的监事, 并任命另一个人在剩下的期限内出任监事。

### 11.2 监事的职责

监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行使相关职责。

### 11.3 情势变化

在将来中国法律不要求合资公司设立监事时, 联合信用管理应立即免除其任命的监事, 且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任命的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修改合资合同和本章程, 以确保合资公司不再有任何监事。

## 第十二条 劳动管理

### 12.1 基本原则

合资公司应按照适用的中国劳动法律、法规处理与合资公司员工的聘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工作纪律、福利和奖惩等相关的事项。合资公司的工会事宜应按当时适用的工会法处理。

### 12.2 聘用

员工的资格和数量应由总经理按照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员工应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并应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遵守合资公司的业务规章制度。

## 第十三条 税务、三项基金和利润分配

### 13.1 税务

- (a) 合资公司应按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纳税, 并享受其根据中国法律所能得到的所有税务及关税优惠待遇。
- (b) 合资公司的所有员工均应交纳个人所得税, 合资公司可按照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个人所得税。

### 13.2 三项基金

在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和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纳税之后，合资公司应从其当年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款项投入到三项基金。三项基金所提取的金额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逐年确定。

### 13.3 利润分配

- (a) 在依法纳税和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利润应向各方分配，且合资公司每年向各方实际分配利润应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85%。各方确认本条款在合资公司上市申报前自动失效，并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应修订。
- (b) 总经理应在合资公司每一财政年度截止后的首六（6）个月内向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方案供其考虑、批准或修改。在遵循上述(a)款的前提下，总经理在准备建议时，应考虑到合资公司是否拥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支付利润并满足本预算年度已经批准的资本开支预算和流动资本需求。除非以前财政年度的亏损全部得到弥补，否则合资公司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当年未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候授权分配以前年度尚未分配的利润。
- (c) 应根据各方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向其分配利润。

## 第十四条 财务与会计

### 14.1 会计制度

- (a) 合资公司应依照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合资合同和本章程的规定，编制符合中国通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的财务报表。
- (b) 合资公司的财政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开始至同年的12月31日截止。合资公司的第一个财政年度自成立日开始至同年的12月31日截止。合资公司的最后一个财政年度自合资公司终止年度的1月1日开始至终止日截止。

### 14.2 账簿和记录

- (a) 合资公司应依照适用的中国会计法律、法规保持真实和准确的账簿和记录。
- (b) 在合资公司的正常营业时间内且经提前十（10）天书面通知合资公司，各方有权为监控合资公司的财务状况检查并复印其会计账簿、记录、票据、合同和相关的文件。

### 14.3 记账货币

合资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14.4 报表

合资公司应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供如下报表：

- (a) 每一财政年度截止日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提供合资公司至该财政年度截止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

- (b) 每一财政季度截止日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合资公司至该财政季度截止日时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
- (c) 每月截止日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合资公司该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

#### 14.5 审计

合资公司应聘请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良好声誉的独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审计师,审查和验证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总经理。

#### 14.6 银行账户和外汇账户

合资公司应在中国获得授权的银行开设人民币和外汇存款账户。

#### 14.7 合资公司的外汇需求

合资公司的全部外汇收入应存入其外汇账户,所有外汇支出应从其外汇存款账户付出。

### 第十五条 保险

- 15.1 合资公司应自付费用,在其运营的全部时间内均以对合资公司审慎及有利的方式取得并维持完全、充足的保险。合资公司应向经授权在中国提供该等保险的、具备良好声誉的保险公司申请取得相关的保险。

### 第十六条 保密

- 16.1 除非法律或交易所规则要求,或有权机关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与本章程的签订、履行相关的任何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七条 非竞争

- 17.1 各方同意,自签署日起,其应分别履行,并促使合资公司履行,以下非竞争义务(如适用):只要它是合资公司的股东,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作为本人、代理人或通过其任一关联方或通过其它方式,(i)在中国提供任何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信用评级服务;或(ii)在中国投资或设立其它任何企业从事任何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信用评级服务。尽管有上述规定,GIC可在中国设立的、从事任何国内信用评级服务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股权。

##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清算及解散

### 18.1 提前终止事件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合资公司可在合营期限到期前提前终止：

- (a) 如果一方实质违反合资合同或本章程，且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事项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未纠正该等违约，在此情形下，守约方可以终止合资公司；
- (b) 如果合资公司未能取得合资合同第19.2(1)款所提及的任何批准、许可、同意和授权，GIC有权退出合资公司并终止合资公司；
- (c) 如果合资公司连续三（3）年遭受损失或合资公司不能实现其经营目标，并且经协商后各方无法就改善合资公司经济状况的业务经营计划达成一致；
- (d) 因某不可抗力事件，合资合同或本章程不能得到全面或实质全面的履行持续时间超过一百二十（120）日并且给合资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双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解决方案；
- (e)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章程并一致同意关于解散合资公司的条款。

如果依据前述第（a）至（b）项提前终止，有权终止合资公司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的书面通知。如果依据第（c）至（e）项提前终止，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应依正当程序召开董事会通过终止本章程及合资公司的决议。

### 18.2 清算

- (a) 为按照第18.1款的规定解散合资公司，各方应促使其任命的董事通过清算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合资公司应成立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由五（5）人组成，其中联合信用管理任命三（3）名，GIC任命一（1）名，经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聘请一（1）名有资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作为清算委员会的独立成员。
- (b) 清算委员会有权在所有法律事务中代表合资公司，并按照各方的利益及适用法律的要求决定清算方式。清算委员会应在仔细审查合资公司的财产和债务后制订清算计划，并提交该等计划给董事会批准。清算计划应在清算委员会的监督之下执行。
- (c) 合资公司的资产应首先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和开支。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应按下述顺序清偿债务：（i）支付合资公司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ii）支付到期应付的税费；以及（iii）清偿合资公司的所有债务。如果同一顺序的债务不能全额支付，其应按比例支付。合资公司的清算资产在清偿其所有债务后的余额，应按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
- (d) 在完成合资公司的所有清算程序后，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批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清算委员会应向有权工商局办理注销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及营业执照等手续。

- (c) 如果清算委员会在合资公司清算中发现合资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合资公司的债务和责任, 清算委员会应立即向中国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9.1 仲裁

任何因本章程引起或与本章程相关的争议、争执或权利主张, 或本章程的违反、终止或无效, 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GIC和联合信用管理有权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并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是中文。

任何争议提交仲裁之时及之后, 各方应继续分别行使和履行其在本章程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与争议事项直接相关的除外。

### 19.2 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是最终的, 并对争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司法机关都可以对当事方或其财产执行仲裁裁决。

## 第二十条 合营期限

### 20.1 初始期限

合资公司的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延续至二十(20)年(“合营期限”), 除非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被提前终止。

### 20.2 续展期限

在合营期限届满前, 各方或其继受人应就合资公司期限延长事宜进行讨论。

## 第二十一条 一般条款

### 21.1 效力

本章程由各方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自生效日起有效。公司原在工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同时废止。

### 21.2 适用法律

本章程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实施, 以及与本章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并受之管辖。

### 21.3 修改

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都只能通过双方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的方式做出。

#### 21.4 通知

任何一方或合资公司依据本章程的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中、英文书写，以专人送达、公认的快递服务公司递送航空挂号（预付邮资）信件、或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到另一方的下列地址或该方书面通知的其他替代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 (a) 专人送达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 (b) 以航空挂号信（预付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7）日视为有效送达；
- (c) 以航空快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日（以航空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视为有效送达；
- (d)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 (e)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接收方书面确认收到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为通知之目的，各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联合信用大厦，邮编300042

收件人：王少波

电话：8622-58356868

传真：8622-58356969

##### 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 (GIC)

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收件人：Tang Jin Rong, Finance Department

电话：+65 68896947

传真：+65 68896891

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章程的条款，在任何时间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改变其通讯地址。

#### 21.5 优先适用

若本章程的任何规定与合资合同的规定不一致，对双方而言以合资合同为准。

#### 21.6 其他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21.7 原件

本章程原件一式陆(6)份,双方各持一(1)份原件,公司持有一(1)份原件,另外三(3)份原件递交备案机关和相关的工商局(如需,且如有多余原件由公司持有)。本章程以中文书就,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剩余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页)

有鉴于此，本章程各方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之日签署本章程：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授权代表：王少波



(本页无正文, 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页-续)

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

签署:   
授权代表: Goh Chin Kiong (Wu Zhenqiang)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页-续)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特此确认本章程的所有条款并同意完全履行本章程中可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条款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